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4/07-08(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7年11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中醫的註冊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中醫的註冊所提出的主要意見／關注事項。

背景

2.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下稱"《條例》")在1999年7月制定後，當局根據《條例》在1999年9月成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負責就香港中醫的執業、中藥的使用、製造和貿易，訂定及實施規管措施。中醫註冊的附屬法例於2000年6月通過後，管委會逐步開始實施各項中醫規管措施，包括註冊、考試及紀律措施。長遠而言，只有註冊中醫才可以在香港執業。要成為註冊中醫，必須圓滿修畢由管委會中醫組認可的中醫本科學位課程，並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

3. 為免影響中醫的生計，《條例》為現職中醫訂定過渡安排，以便他們可繼續執業。根據《條例》第90條，任何人如在2000年1月3日正在香港作中醫執業，可於2000年8月16日至2000年12月30日期間向管委會申請成為表列中醫，以便繼續作中醫執業。表列中醫如已取得獲中醫組認可的學歷資格，並在香港連續執業達指定年期，將可獲豁免參加註冊審核或中醫執業資格試。其他表列中醫則須在註冊審核或中醫執業資格試中考取合格。其他人士如在2000年1月3日後希望註冊為註冊中醫，必須圓滿修畢由中醫組認可的中醫本科學位課程，並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中醫執業資格試分為兩部分，包括第I部分筆試，以及第II部分臨床考試。

4. 2002年12月，中醫組在《2003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中列出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認可課程必須為不少於5年的全時間制、校園學習的中醫本科學位課程，其中包括不少於30周的畢業實習及中醫組指定的10個必修科目。課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遙距模式授課，

而舉辦有關課程的院校須符合大學及臨床培訓的基本條件。直至今日為止，中醫組認可由31間中醫藥院校及大學(包括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下稱"港大")，以及28所內地高等教育院校)舉辦的5年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

5. 《條例》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及公布中醫過渡安排的結束日期。截至目前，局長並未訂定中醫過渡安排的結束日期。

6. 截至2007年4月，本港共有註冊中醫5 254名、表列中醫2 890名，以及71名有限制註冊的中醫(在教育或科研機構從事臨床教學或科研工作的中醫)。

過往的討論

7.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0年11月13日、2003年5月12日、2003年12月8日、2005年2月25日、2006年11月13日及2007年5月14日，討論中醫註冊的事宜。在2006年11月的會議後，委員商定把中醫註冊的事宜列為常設議程項目，事務委員會每6個月進行討論。

8. 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表列中醫的資格審核

9. 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有關中醫組審核表列中醫的註冊申請時，就執業經驗和學歷施加額外規定的投訴。

10. 政府當局表示，中醫組根據《中醫註冊申請手冊》載列有關連續作中醫執業的年期、可接納的學歷及證明文件要求的評核準則，對表列中醫進行資格審核。有表列中醫報稱的執業年數或學歷不被接納，主要原因是他們未能提供充分的客觀資料作證明。中醫組不能接納以個人名義擔保的執業證明或年期證明。中醫組評核表列中醫的註冊資格時，會考慮申請人所提交的客觀執業和學歷證明及相關資料，並在法例容許下採取寬鬆態度處理所有申請，例如就一些資料不全的個案，中醫組要求申請人補交資料或作出澄清。

管委會的組成

11. 梁耀忠議員認為，為提高管委會的透明度，中醫應獲准自行選出代表加入管委會。

12. 政府當局表示，現階段沒有計劃修訂《條例》以更改管委會的組成。現時，出任管委會成員的中醫包括祖傳、師傳、擁有中醫本科或以上學歷、本地中醫團體及工會成員、註冊、表列、私人執業、受僱、全科、針灸或骨傷等不同背景的中醫。現行的安排確保不同培訓背景、不同執業模式的業界意見均可得到充分反映。

協助表列中醫取得註冊資格

13. 因應社會要求當局協助表列中醫取得註冊資格，中醫組於2006年8月決定修訂中醫執業資格試的格式及安排，並由2007年起實施。新的安排包括：

- (a) 讓考生保留於2007年或以後於筆試其中一卷取得的合格成績3年及可選擇補考另一卷；
- (b) 簡化筆試全部選擇題的題型；及
- (c) 重組筆試部分科目，使考試科目由20科改為13科，讓考生更容易掌握考試範圍及適當分配溫習的時間。

14. 陳婉嫻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認為，僅是修訂執業資格試的格式及安排，未能協助表列中醫成為註冊中醫，因為表列中醫未能取得註冊資格，以及部分表列中醫並無申請參加執業資格試，問題在於中醫組對中醫註冊制度的處理手法，以及在於《條例》的若干條文。

15. 政府當局認為無需檢討中醫註冊的現行安排，因為在立法通過《條例》前，當局經廣泛諮詢社會各界人士、中醫業界及立法會後才訂定有關安排。鑒於衛生署和本地中醫藥團體會提供有關考試技巧的培訓，加上表列中醫的努力，以及中醫組持續不斷就執業資格試事宜與中醫專業人員交換意見，長遠而言，所有希望註冊的執業中醫或可取得註冊資格。為更有效協助表列中醫準備中醫執業資格試，當局可考慮在衛生署舉辦的考試技巧培訓課程中，提述考生經常犯錯的地方。政府當局除推行上述工作外，亦會繼續探討可行途徑，協助希望成為註冊中醫的表列中醫取得註冊資格。

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條件

16. 委員普遍認為，若兼讀制中醫學士學位課程的內容和水準與全時間制課程並無差別，兼讀制課程畢業生應可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委員指出，許多專業(例如律師和會計師)亦認可兼讀制或遙距課程。

17.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中醫執業與市民的健康息息相關，因此中醫組認為若要圓滿修畢中醫本科學位課程，學生必須接受全面及基本的大學教育及全時間學習，並有足夠機會連貫實踐，以完成所有相關的臨床培訓和實習。全時間制的校園學習環境，是確保教學質素的重要一環。為了維持中醫的專業水平和地位，同時有鑒於其他醫療專業(例如西醫、牙醫)的相應註冊要求，中醫組認為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應採用全時間制的教學模式。

18. 張超雄議員察悉，中醫組准許在2002年或以前入讀港大及浸大開辦的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他詢問為何這安排不擴展至其他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政府當局解釋，

原因是該兩項課程符合認可課程的規定。不過，當局指出，考慮到香港多間大學中醫教育的歷史情況，准許在2002年或以前入讀港大及浸大開辦的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的學生可以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屬特殊及一次性的安排。

最新情況

19. 為解決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條件的爭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從速安排管委會與中醫學位課程不獲中醫組認可的院校舉行會議，並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為何下述兩個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未能符合中醫組訂定的認可課程的規定 ——

- (a) 廈門大學與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合辦的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及
- (b) 暨南大學與香港專業進修學院合辦的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

相關文件

20. 委員可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2000年11月13日、2003年5月12日、2003年12月8日、2005年2月25日、2006年11月13日及2007年5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相關的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6日